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建 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于 2025 年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能科”）签订《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将提供生产厂区建筑屋顶（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及与屋顶光伏配套的地面设备安装空间给中航能科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 3.79MW（实际以电网认可的并网容量为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中航能科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合同期内，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不含税 3,477.36 万元，含税 3,929.42 万元（按最高装机容量 3.79MW 测算），税率为 13%，含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

2、公司与中航能科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航能科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蔡晖迺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0XD

成立时间：1993 年 0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吴一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00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从财务看，中航能科资金实力稳固。技术方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国家级 CNAS 节能检测实验室，取得多项专利和软著，技术储备扎实，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信用方面，取得了综合能源服务能力等级证书-ESC5 卓越级、质量信得过企业、中国新能源行业优秀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综合来看，公司财务稳健、技术领先、项目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履约保障能力。

历史沿革：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成立于 1993 年。公司曾用名北京银燕开普环保工程技术公司、北京中航艾佩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源自航空、面向市场，专注于数智化综合能源服务领域。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聚焦专注于数智化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已经形成“双碳咨询+能源资产投资+数智化能碳管控平台”闭环模式，技术创新与项目规模同步提升，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超过 50MW，能源改造投资额超过 5 亿元，数智化能碳管控平台布置超过 20 家，是行业内具有军工背景领先的数智化综合能源服务商。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092,868	299,450,000
负债总额	206,965,053	155,250,000
净资产	143,127,814	144,2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72,512	26,480,000
净利润	60,386,445	1,110,000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航能科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航能科签订合同，将生产厂区建筑屋顶（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及与屋顶光伏配套的地面设备安装空间免费租赁给中航能科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 3.7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实际以电网认可的并网容量为准，但不能低于 2.5MW），房屋租赁期限为 25 年，建成后中航能科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比选，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再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公司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1.1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 1 栋 1-3 楼建筑屋面提供给乙方（以下简称“标的物”）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筑面积【约 35000】平方米。项目总装机规模约为 3.79MW（实际以电网认可的并网容量为准，但不能低于 2.5MW）。

1.2 项目目的：落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为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提供清洁能源。

2.使用期限及费用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标的物提供给乙方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电站运营期限自光伏电站建成并网发电、通过电网公司验收之日起，首期为 20 年，首期届满后无条件自动续期 5 年。

2.2 乙方承诺标的物使用目的仅限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2.3 标的物使用费：本合同 6.2 条电站建设周期及 3.1 条运营期限内，甲方将标的物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在此前提下，乙方同意电站运营期内所发电量按同期甲方市场化电力交易价格 7 折销售给甲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能科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是双方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通过使用绿色电力推动清洁生产，有利于实现绿色、清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公司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航能科及中航工业所属单位累计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披露日，上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471.85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 3.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